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钱军主席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准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二、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准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